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权划转事项收到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广州智能装备产业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智集团”）、广州联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电集团”）及广州市盛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盛邦投资”）将直接持有的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合计持有的 65.27% 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无线电集团”）。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实施完成后，广智集团、联电集团及盛邦投资将不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收购人无线电集团将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137,731,304 股股份（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6.33%），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，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，仍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广州市国资委”）。

本公司先后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5），11 月 12 日披露了《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3）。

公司于近日收到无线电集团转来的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5.27%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》（穗国资产权〔2021〕11 号）。广州市国资委将广智集团、联电集团和盛邦投资分别持有的本公司 53.01%、8.91% 和 3.35% 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无线电集团。

本公司将对后续相关事项和进程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备查文件

1、《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将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65.27%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至广州无线电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》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19日